

2019年3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物业持有期。

在2019年3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税署确定49宗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」的交易。该49宗交易分类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^注	税款 (千元)
6个月或以内	2	1,224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	1	270
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	46	34,562
合计	49	36,056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税款 (百万元)
2018年10月	40	27.7
2018年11月	21	10.8
2018年12月	26	15.9
2019年1月	38	19.8
2019年2月	42	25.2
2019年3月	49	36.1

(II) 买家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税款 (百万元)
2018年10月	371	869.7
2018年11月	176	428.4
2018年12月	125	541.2
2019年1月	182	500.9
2019年2月	94	208.7
2019年3月	150	373.9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税法（修订）条例》生效前的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税率，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则继续适用于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		按第 1 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 [#]
2018年10月	568	1 396	1 964	1,187.6	774.7	1,962.3
2018年11月	304	1 607	1 911	654.8	628.4	1,283.2
2018年12月	293	993	1 286	836.8	1,423.5	2,260.3
2019年1月	504	1 385	1 889	1,082.7	491.0	1,573.7
2019年2月	197	901	1 098	372.1	347.6	719.7
2019年3月	349	1 458	1 807	725.9	447.3	1,173.2

[#]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： 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公布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0 日